

2014年4月2日

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
以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有關證券的說明	日期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	普通股	2014年4月1日	賣 (註2)	27,500	(最高價) HK\$123.4 (最低價) HK\$122.8

完

備註：

1. 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屬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售賣股份以還原現有客戶的差價合同倉盤。